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加強董事會決策科學性，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保證本行持續、穩健、規範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本行董事會按照本行章程要求設立的專門議事機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審查本行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上述事項進行決策。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四條 本行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2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 (一) 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日期；
- (二) 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審計委員會委員的產生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任命；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調整和撤換，由董事會決定。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的工作。主任委員由審計委員會的全體委員過半數選舉，並報董事會批准後產生。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責包括：

- (一) 領導本委員會，確保本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二) 召集和主持本委員會會議，確定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三) 確保本委員會會議上所有委員均瞭解本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並保證各委員均有機會充分表達自己的真實意見；
- (四) 確保本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均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 (五) 提議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
- (六) 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按時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 (二)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本行的有關會議，進行調查研究，獲取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三) 充分瞭解本委員會的職責及其本人作為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四) 充分保證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及
- (五) 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委員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章程所

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討論同意予以調整和撤換：

- (一) 委員任期屆滿；
- (二)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申請；
- (三) 任期內嚴重瀆職或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細則的規定；
- (四) 董事會認為不適合擔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會同相關部門組織、落實，審計委員會負責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第三章 主要職責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權限：

- (一) 負責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會計政策、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包括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其經營管理活動有關的其他資料，審計其經營效益、利潤分配、資金運營等情況。本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中財務申報的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 就上述(一)項而言：

1. 本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外部審計機構召開2次會議；及
2. 本委員會應當考慮於該等報告和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事宜主管人員提出的事項。

(三) 檢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層建議意見書(或同等文件)，亦檢查外部審計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四) 審核本行向股東大會及社會公眾披露的信息，驗證其財務會計報告、資金運營報告及重大事項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準確性；

(五)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審計師的問題；

(六) 按適用的檢討標準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該外聘審計師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七)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審計委員會應確保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時不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 (八) 擔任本行與外聘會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九) 檢討本行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審核相關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 (十) 負責督促審查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組織對全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自我評價，審查本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一) 檢討本行設定的以下安排，以讓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二)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十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四) 如本行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五) 檢討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對其作出符合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的披露；
- (十六) 檢討本行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七)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體系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八)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九)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二十)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善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十一)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二十二) 凡是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會計師事宜的意見，本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本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二十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和協作，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
- (二十四) 評估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本行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
-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及本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未能出席，則審計委員會的另一名委員出席，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疑問。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本行高級管理層對本委員會的工作給予充分支持。高級管理人員應及時提供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所需的相關信息資料，所提供信息應準確完整，以協助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在工作中應當堅持原則，廉潔自律，忠於職守，維護本行的利益，不得利用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除依照法律規定或者經董事會同意外，不得私自對外披露本行有關信息。

第四章 議事程序和規則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在討論中介機構出具的對本行上一年度經營成果的審計報告之前，應當聽取高級管理層對審計報告的審議意見。審計委員會對審議報告有異議和疑問時，應質詢中介機構和有關方面。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審計報告後，提出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進行審議。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行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有權向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議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

主任委員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主持。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必要時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或書面傳簽等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前3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相關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前3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或有審計委員會委員協議的其他時限內)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其他被邀出席會議的人士。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非關聯方且無重大利害關係半數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應當書面說明原因，並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事項。

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非關聯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人數不足前款要求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方式、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通知的日期；及
- (五) 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

會議通知可以以專人送達、傳真、掛號郵件或電子郵件發出。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採取現場會議的形式，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採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書面傳簽等其他形式。

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委員能聽清其他委員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委員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委員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第二十三條 若審計委員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委員或其委託的其他委員應當在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委員已達到本細則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應當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事項，授權委託的人應當與會議內容無重大利害關係。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形成的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外部審計師代表等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人士就有關事項提出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但應當確保不洩露本行的商業秘密。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決議或紀要，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決議或紀要上簽名，會議記錄、決議或紀要由董事會辦公室保管。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會議記錄。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與會人員均對會議記錄、材料和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洩露有關信息。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時，參與決議的委員對本行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委員可以免除責任。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